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8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勞動 公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14

政 令 類

-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096602 號函許
發展 南煌君…………… 16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030702 號函楊文
桂君…………… 1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167402 號函邱
林金環君等 7 人…………… 18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643 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19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64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21
社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0018700
號函…………… 23
醫衛 預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 3 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
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4
預告臺北市寧夏商圈內之寧夏夜市部分區域(平陽街至民生西路間之寧
夏路路段)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日 18 時至 24 時為全面禁止吸
菸場所…………… 26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一)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預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 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9
	公告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	31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印尼籍 MART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3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PHAM THI TUYET NGA 君違反就業服 務法事件裁處書.....	33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臨時平面停車場自 10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起封 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場地移交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使用管理	34

法 規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

承辦人：宋筱昀

電話：(02)25598518#6301

傳真：(02)25598528

電子信箱：fd-yunsung@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332527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2527901 號公告 1 份，
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陳 業 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332527901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三、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bola.taipei.gov.tw/>)。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附屬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科陳述意見 (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fd-yunsung@mail.taipei.gov.tw)。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科。
- 六、地址：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

局長 陳 業 鑫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p>	<p>1. 依申請者類型調整款次。 2.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納入</p>

<p>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p> <p>二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p> <p>四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p> <p>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業者。</p> <p>六 <u>已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u></p> <p>七 <u>其他經重建處核准者。</u></p>	<p>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業者。</p> <p>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p> <p>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p>	<p>個人資格之申請條件。</p> <p>3. 因應未來可能之政策需求(如功能漸失或職業災害等尚未鑑定,但確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增列其他經重建處核准者。</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或就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p> <p>除前項規定外,申</p>	<p>1. 為因應五人以下公司行號投保情形,增加就業保險之證明項目。</p> <p>2. 為使申請者清楚了解服務過程及評估建議結果,將評估報告納入申請補</p>

<p>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p>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p> <p>四 <u>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由重建處派員或委託單位完成之評估報告。</u></p>	<p>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p>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p>	<p>助應檢附文件。</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p> <p>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p> <p>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p> <p>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p> <p>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p> <p>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p> <p>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p> <p>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p>	<p>第九條 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p> <p>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p> <p>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p> <p>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p> <p>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p> <p>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p> <p>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p>	<p>為明確呈現申請核定之作業時間，增列辦理期限之項次。</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u>重建處自受理申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惟遇特殊情形歸因於申請者時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p> <p>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補助者為第五條<u>第五款及第六款</u>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p> <p>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配合第五條項次異動。</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補助限額計算原則。</p>

<p><u>已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其補助金額與其僱用單位合併計算。</u></p> <p>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前三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p>	<p>本條未修正。</p>

<p>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p>	<p>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p>	<p>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p>	本條未修正。

<p>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p>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p>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p>	<p>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p>	<p>本條未修正。</p>

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 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 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18264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曾因組織修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實施至今為擴增服務對象並明定辦理時限，擬再次進行修正。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包括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 第五條依申請者類型調整項次，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納入個人資格之申請條件，另因應未來可能之政策需求(如功能漸失或職業災害等尚未鑑定，但確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增列其他經本處核准者。
- (三) 第六條因應不同規模之申請單位投保情形，增加就業保險之證明項目，另為使申請者清楚了解服務過程及評估建議結果，將評估報告納入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
- (四) 第九條為明確呈現申請核定之作業時間，增列辦理期限之說明。
- (五) 第十條配合第五條修正調整內容。
- (六) 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補助限額計算原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3258100 號

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657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096602 號函許南煌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核准梁馥擔任申請人委託奇模工程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 113 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因土地所有權人許南煌君應為送達之處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不明以致旨揭核准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文翊璋，電話：2321-5696 #2952，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7777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030702 號函楊文桂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佳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 335-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楊文桂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翁嘉陽，電話：2321-5696 #295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0846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2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167402 號函邱林金環君等 7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劉馥萱，電話：2321-5696 #281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告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3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邱林金環	11449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29鄰內湖路2段○號
謝許鴛鴦	11460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29鄰成功路3段○巷○號 地址改寄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號○樓
劉桂湘	11449	臺北市內湖路2段○號
曹韻麗	11460	臺北市成功路3段○巷○號
張秋霞	11460	臺北市成功路3段○巷○號
林吟芳	11460	臺北市成功路3段○巷○號
黃修文	11460	臺北市成功路3段○巷○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68530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643 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1 號 3 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23643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64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止，

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奇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4 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
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
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
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
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3426634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3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4001870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撞球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原址查無此單位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王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12

傳真：(02)8780-2696

電子信箱：anne000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2601 號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 A、B、C 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如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預定公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所屬 A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B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70 號）、C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100 號）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衛生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2600 號

主 旨：預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 A、B、C 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所屬 A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B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70 號）、C 棟（康寧路 3 段 75 巷 100 號）三棟大樓之前方人行道及廣場，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
- (三)傳真：(02)87802696。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12
傳真：(02)8780-2696
電子信箱：anne000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2801 號

主 旨：檢送本局預告「臺北市寧夏商圈內之寧夏夜市部分區域(平陽街至民生西路間之寧夏路路段)，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日 18 時至 24 時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如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預定公告臺北市寧夏商圈內之寧夏夜市部分區域（平陽街至民生西路間之寧夏路路段），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日 18 時至 24 時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衛生局）

副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辦公處(含附件)、台北市寧夏商圈發展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寧夏夜市觀光協會(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28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寧夏商圈內之寧夏夜市部分區域（平陽街至民生西路間之寧夏路路段），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日 18 時至 24 時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寧夏商圈內之寧夏夜市部分區域（平陽街至民生西路間之寧夏路路段），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日 18 時至 24 時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
 - (三)傳真：(02)87802696。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12

傳真：(02)8780-2696

電子信箱：anne000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5601 號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如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預定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衛生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5595600 號

主 旨：預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二)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

(三)傳真:(02)87802696。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7085500 號

主 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名單如附件。

依 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 3 名，名單如附件。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並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局長 林 奇 宏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3 位)：

指定精神科 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蔡盧浚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詹佳真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黃彥勳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335981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印尼籍 MART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印尼籍 MARTA 君（護照號碼：N57XX12）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333995604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335981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PHAM THI TUYET NGA 君(中文名：范氏翠蓮)

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PHAM THI TUYET NGA 君（護照號碼：B78XXX53）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3351269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巷○號 2 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許捷翔

電話：27590666 分機 632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83@mail.tapei.gov.
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85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5134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臨時平面停車場（含大、小型車）平面停車場封閉停止營運之公告（103 年 9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345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345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臨時平面停車場(含大、小型車)自 10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起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場地移交本府財政局使用管理。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停車場之大、小型車停車區自 10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起停止營運。

二、本場場地移交臺北市府財政局使用管理。

處長 張 哲 揚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